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及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上实”）与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垠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拟与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3年，以泉州上实持有的泉州酒店抵押作为担保。

中垠租赁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中垠租赁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吕海鹏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泉州上实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

2、标的资产权属：交易标的归泉州上实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资产价值：公司及泉州上实与中垠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四、主要合同内容

出租人：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物：泉州上实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

融资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整

租赁担保：以泉州上实持有的泉州酒店抵押作为担保

租赁期间：自出租人首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开始计算，至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支付完毕之日为止，租赁期限为 3 年

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